



2018 年年度报告

公告编号：2019-010

2019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新威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玉辉董事总经理、戴锡机财务总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毅副经理（代理主持财务管理部工作）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于春玲	董事	工作原因	李新威
陈泽桐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莫建民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年度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1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深南电、上市公司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中山公司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东莞公司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深南电工程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南电环保公司	指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协孚公司	指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新电力公司	指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	指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南山热电厂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热电厂
中山南朗电厂	指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南朗电厂
东莞高埗电厂	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东莞高埗电厂
南海洋行	指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能源	指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深能集团	指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集团	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聚实业	指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广聚控股	指	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聚能源	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通	指	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瑞华会计师、会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除了特别描述的货币单位外,其余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深南电 A、深南电 B	股票代码	000037、200037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南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enzhen Nanshan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新威董事长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月亮湾大道 209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4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53		
公司网址	http://www.nsrld.com.cn		
电子信箱	public@nspower.com.cn; investor@nspower.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6、17 楼	
电话	0755-26003611	
传真	0755-26003684	
电子信箱	investor@nspower.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15121H
----------	--------------------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莉萍、黄少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詹超、王鑫羽	持续督导的期间自公司转让所持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算，直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实施完毕之后不少于1个完整会计年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元）	1,884,937,109.00	2,045,766,831.74	-7.86%	1,574,088,97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53,766.12	15,904,182.47	21.06%	1,306,694,83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15,247.29	11,413,492.42	-218.41%	-128,991,53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6,563,160.38	196,799,855.73	20.20%	926,321,32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26	21.0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26	21.06%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9%	0.59%	-1.28%	-10.00%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3,307,148,289.92	2,883,804,392.70	14.68%	4,363,703,61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77,871,851.51	1,958,618,085.39	0.98%	1,942,713,902.9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03,525,942.67	676,234,272.13	540,079,674.10	265,097,22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27,762.57	40,939,857.79	7,163,302.91	-17,921,63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21,495.07	40,125,867.85	5,706,327.68	-48,125,9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60,605.97	121,851,240.25	182,384,779.63	1,587,746.4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54,644.16	1,660,659,958.1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4,971.79	4,331,837.03	-2,463,841.18	分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	1,504,310.97	-	-

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4,913.53	335,919.18	-965,906.07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款项转营业外收入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25,056.89	803,999.72	221,481,615.4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5,815.02	422,733.25	62,225.63	-
合计	32,769,013.41	4,490,690.05	1,435,686,369.8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供电供热、从事发电厂（站）的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拥有3家全资或控股燃机发电厂，现有7套9E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6万千瓦（其中：南山热电厂3×18万千瓦、中山南朗电厂2×18万千瓦、东莞高埗电厂2×18万千瓦）。三家燃机发电厂均位于珠江三角洲的电力负荷中心区，是所在区域的主力调峰电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业务，下属的南山热电厂、中山南朗电厂和东莞高埗电厂均处于正常生产、运营状态。报告期内，受上网电价再次下调、燃料价格居高不下、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电力主营业务面临更大的压力。为尽可能减少外部环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在狠抓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加大经济运行管理力度，顺应广东省电力市场化改革进程不断加速的趋势，组织中山南朗电厂、东莞高埗电厂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营销竞争并取得了良好成效。2018年，公司下属发电厂完成实际上网电量27.97亿千瓦时、电力营销电量14.73亿千瓦时，共计完成全电量规模（上网电量+电力营销电量）4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17%，其中：南山热电厂完成上网电量17.6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98%；中山南朗电厂完成上网电量4.94亿千瓦时，全电量规模合计12.2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8.46%；东莞高埗电厂完成上网电量5.37亿千瓦时，全电量规模合计12.8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6.32%。

报告期内，公司在努力提升电力主营业务经营效益的同时，亦下大力气狠抓相关业务的经营与拓展，下属深南电工程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外燃机电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深南电环保公司利用燃机发电的余热从事污水处理厂湿污泥的干化处理业务，全年完成湿污泥处理量14.20万吨，创造了其产量新纪录，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综合利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
固定资产	无
无形资产	无
在建工程	主要是低氮燃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支出增加
货币资金	主要是银行贷款增加
应收票据	主要是工程结算款应收票据减少
应收账款	主要是应收深圳市供电局电费收入增加
预付账款	本年度预付天然气款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燃机行业共性问题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日益加大的困难和挑战。但二十多年经营与发展所形成的基本核心竞争力以及近一年多时间公司采取的经营管理创新之举，为公司持续生存及谋求转型发展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成熟的治理结构。作为有二十多年历史的主板上市公司，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拥有较为成熟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较为精简的管理组织架构，“三会”运作规范高效，内部管理精简有序。公司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廉政监管作用，不断强化监事会和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的监督、审计作用，在提高经营和决策效率的同时，有效防范和规避风险。

2、高效的运作机制。公司因应2018年复杂、严峻的经营形势，建立和完善“1+5”战略路线图，通过成立售电中心、燃料中心、财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四大运营管理中心，创新生产协调与安全监督的管理模式，有效整合业务资源，大幅提升决策效率和工作绩效。公司独具特色且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和运作机制，使公司的内在潜能和创造力得到了最大限度的挖掘与发挥，不仅助力公司克服2018年的巨大经营压力并实现了经营性盈利的年度目标，而且将为公司迎接2019年乃至今后的挑战与机遇奠定良好的基础。

3、敬业的骨干团队。凭借二十多年的努力耕耘以及公司在燃机发电行业的影响力和公司秉承并发扬的开拓创新、拼搏进取精神，公司吸纳和培养了一批燃机行业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才，在燃机电厂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确保公司发电设备安全、稳定运行的基础上，向外输出技术咨询和培训等专业服务。深南电工程公司累计为数十家海内外燃机电站提供技术咨询、调试、保运等专业服务，公司培训中心先后承接了国内外数十家电厂的技术人员培训业务，已成为国内燃机行业知名的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在同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专业的品牌形象。公司还拥有一批具有创新意识和拼搏精神的经营管理人才，本着对公司高度负责的宗旨，带领全体员工为谋求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转型发展而不懈努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稳中求进仍然是我国2018年经济工作的总基调。

2018年，广东省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部分指标增速回落”的发展态势。据相关权威部门的统计与分析，全省全年全社会用电量为6,323.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1%；全年统调购电量5,99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6.3%；全省新增机组23台、容量合计1,219.4万千瓦。全省电力供应满足需求，总体电量富余。随着广东省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生产由计划发电为主逐步转变为市场营销为主的生产经营模式，电力营销市场竞争与博弈更加激烈。此外，在天然气采购价格同比上涨的情况下，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的上网电价再次下调。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的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715元下调至0.665元（含税），进一步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带领全体员工锐意改革、携手拼搏、同心筑梦，在“1+5”战略路线图的引领下，在2017年8月以来实施的一系列开拓创新之举初见成效的基础上，以开放的思维和坚韧的毅力，努力在困境中寻求出路、在危局下中发掘机遇，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存量资产经营和内部管理，为共克时艰而不懈努力，为谋求转型发展创造条件。报告期内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狠抓安全、环保管理，始终将安全置于企业管理的首位，认真履行环保责任。克服发电设备老旧等困难，通过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创新安全生产督导模式和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全年实现安全“五无”目标，安全生产指标创下十多年来最好成绩。积极响应市政府号召，按期开展“深圳蓝”技改项目，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全年实现环保指标达标；

2、成立售电中心、燃料中心、财务中心和信息中心四大运营管理中心，实现公司各项资源的有效整合及核心业务的高效运转。其中，通过售电中心搭建电力交易数学模型，精细化、科学化地制订电力交易策略，显著提升了公司电力市场营销的竞争力，全年实现电力营销电量合计14.73亿千瓦时。通过燃料中心统筹组织、协调公司系统内的燃料采购工作，加强天然气供应保障力度，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通过财务中心搭建“共享资金池”，加强对公司系统内资金的统筹管理，同时紧跟外部形势变化，动态进行科学的财务分析与测算，为公司的生产与经营提供决策依据。通过信息中心搭建安全、便利的基础信息共享平台，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同时，支撑和辅助三大业务中心的运作；

3、开辟南山热电厂第二气源。公司克服时间紧、任务重等压力，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了南山热电厂深燃天然气末站技改项目建设，拓宽了天然气供应渠道，提升了气源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公司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抵御市场挑战创造了有利条件，有效提升了公司存量资产的经营效能；

4、实施“深圳蓝”技改项目及相关技术改造。通过技术改造，使发电机组的氮氧化物排放优于政府要求的排放标准，为深圳市环境质量的提升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使公司发电设备保持健康运行状态，为降低机组非停次数和争取电量提供了必要保障；

5、创新生产管理机制。通过建立南山热电厂生产调度机制和环保工程联合现场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南山热电厂发电生产、燃料供应及环保公司污泥干化生产等相关工作，提高生产决策效率，实现生产信息和资源的最佳共享；

6、进一步完善并继续推行“军令状”考核方式。紧密围绕公司的总体战略，以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将个人收益与团队利益和公司效益紧密挂钩，激励全体干部员工为圆满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年度经营任务而努力奋斗；

7、全面深化人力资源改革。通过完善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人力资源配置，使管理干部的责任意识和员工的进取意识得到了显著的提升，为实现公司经营发展目标奠定必要的人才基础；

8、高度重视内控规范管理。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部署，结合公司业务运作实际情况，对各项管理制度及主要工作流程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必要的修订与完善，为公司高效决策和快速行动奠定了管理基础，为确保规范运作、防范内控风险创造

了必要条件。

2018年，公司党总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积极推动党建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政治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和国企党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并完成党总支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实现了公司党总支书记和董事长职务由一人担任，充分彰显了党的领导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5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925.3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3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84,937,109.00	100%	2,045,766,831.74	100%	-7.86%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768,441,244.50	93.82%	1,957,332,612.00	95.67%	-9.65%
工程劳务	45,701,543.76	2.42%	38,416,883.29	1.88%	18.96%
污泥干化	64,698,909.32	3.43%	44,384,947.49	2.17%	45.77%
其他	6,095,411.42	0.32%	5,632,388.96	0.28%	8.22%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768,441,244.50	93.82%	1,957,332,612.00	95.67%	-9.65%
工程劳务	45,701,543.76	2.42%	38,416,883.29	1.88%	18.96%
污泥干化	64,698,909.32	3.43%	44,384,947.49	2.17%	45.77%
其他	6,095,411.42	0.32%	5,632,388.96	0.28%	8.22%
分地区					
境内	1,884,937,109.00	100.00%	2,045,766,831.74	100.00%	-7.86%
境外	-	-	-	-	-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能源行业	1,768,441,244.50	1,679,314,517.30	5.04%	-9.65%	-7.11%	-2.59%
工程劳务	45,701,543.76	31,319,671.15	31.47%	18.96%	7.41%	7.37%
污泥干化	64,698,909.32	40,161,542.67	37.93%	45.77%	8.42%	21.39%
分产品						
电力销售	1,768,441,244.50	1,679,314,517.30	5.04%	-9.65%	-7.11%	-2.59%
工程劳务	45,701,543.76	31,319,671.15	31.47%	18.96%	7.41%	7.37%
污泥干化	64,698,909.32	40,161,542.67	37.93%	45.77%	8.42%	21.39%
分地区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电力	销售量	亿千瓦时	42.7	31.13	37.17%
	生产量	亿千瓦时	27.97	31.13	-10.15%
	库存量	亿千瓦时	-	-	-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公司成立售电中心，精细化、科学化地制订电力交易策略，统筹协调下属中山南朗电厂、东莞高埗电厂积极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取得了实效。公司系统全年实现电力营销电量合计14.73亿千瓦时，加上2018年全年实际上网电量27.97亿千瓦时，全年销售电量规模达42.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7.17%。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①2013年1月，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8月，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将上述合同的有效期限续期一年，相关合同现已执行完毕。

②2013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东莞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现已执行完毕。

③2014年5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贸易分公司签订了五年期《天然气销售合同》，相关合同现正执行中。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能源行业	电力、供热	1,679,314,517.30	95.84%	1,807,939,570.93	96.44%	-7.11%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31,319,671.15	1.79%	29,158,224.56	1.56%	7.41%
其他业务	污泥干化等	41,519,138.75	2.37%	37,465,193.45	2.00%	10.82%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力销售	供电	1,679,314,517.30	95.84%	1,807,939,570.93	96.44%	-7.11%
工程劳务	工程成本	31,319,671.15	1.79%	29,158,224.56	1.56%	7.41%
污泥干化	污泥处理	40,161,542.67	2.29%	37,041,469.83	1.98%	8.42%
其他业务	租赁	1,357,596.08	0.08%	423,723.62	0.02%	220.4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60,551,385.9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8.71%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1,054,330,052.26	55.93%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15,314,991.83	37.95%

3	深圳市水务局	36,667,177.79	1.95%
4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504,147.04	1.46%
5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6,735,017.07	1.42%
合计	--	1,860,551,385.99	98.7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64,984,380.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2.3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	753,647,948.21	47.50%
2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150,548.44	24.46%
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珠海销售分公司	150,350,760.61	9.48%
4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104,085,123.55	6.56%
5	深圳南港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68,750,000.00	4.33%
合计	--	1,464,984,380.81	92.3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715,812.95	3,046,206.09	21.98%	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南电环保公司干泥处置费增加
管理费用	93,529,697.87	99,021,102.92	-5.55%	主要是通过控制支出降低费用
财务费用	39,606,243.43	53,518,125.67	-25.99%	公司贷款规模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506,103.32	2,842,226,576.52	-2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42,942.94	2,645,426,720.79	-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3,160.38	196,799,855.73	2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00.00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75,247.81	66,604,848.94	1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0,847.81	-66,604,848.94	128.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000,000.00	740,290,000.00	10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43,516.39	1,847,970,120.16	-38.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6,483.61	-1,107,680,120.16	-137.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43,234.63	-977,868,950.79	-151.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21.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网电量减少、电价下调使售电收入减少；
-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24.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天然气结算方式由预付款改为保函、上网电量减少使天然气采购资金减少；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0.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天然气款同比减少、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比减少；
-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5、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29.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组低氮燃烧系统升级改造及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现金支出增加；
-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28.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机组低氮燃烧系统升级改造及热电联产技改项目现金支出增加；
- 7、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09.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贷款规模增加；
- 8、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3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归还银行贷款额减少；
-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2,66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净融资额同比增加；
- 1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 148,121.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05,628.45	-7.75%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是
资产减值	385,343.65	1.35%	计提坏账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39,264,446.03	138.02%	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否
营业外支出	1,141,532.50	4.0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25,829,404.44	27.99%	438,316,169.81	15.20%	12.79%	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132,430,024.97	4.00%	113,349,775.76	3.93%	0.07%	应收深圳市供电局电费收入增加
存货	124,758,334.97	3.77%	77,834,903.89	2.70%	1.07%	增加原低氮燃烧系统下机备件
投资性房地产	2,606,302.71	0.08%	2,802,440.31	0.10%	-0.02%	-
长期股权投资	16,049,044.95	0.49%	18,254,673.40	0.63%	-0.14%	-
固定资产	1,405,649,989.24	42.50%	1,420,620,565.05	49.26%	-6.76%	本期资产总额增加
在建工程	82,348,008.39	2.49%	50,958,741.92	1.77%	0.72%	主要为低氮燃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及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30.24%	515,850,000.00	17.89%	12.35%	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借款	25,940,000.00	0.78%	25,940,000.00	0.90%	-0.12%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0.00	1,300,000.00	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余热利用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余热利用发电。增加：燃机发电。	11,385 万元	187,870,629.90	157,884,013.68	401,903,866.29	-14,492,458.68	-9,055,748.9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泥干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与工程的设计和运营管理；环境污染治理、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7,900 万元	138,768,896.83	111,262,274.76	64,698,909.32	20,466,326.32	15,523,546.78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从事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建设工程的技术咨询服务，承接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厂（站）运行设备维护和检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和国家专	1,000 万元	43,198,937.89	27,799,037.89	45,701,543.76	9,400,410.35	9,515,599.73

		营专卖商品)。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料油的自营或代理进口业务;柴油、润滑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压缩气体及液化气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贸易(不含生产、储存、运输);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相关配套设施投资、建设以及技术支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燃料油仓储业务(成品油除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5,330 万元	128,361,637.07	98,434,643.73	1,138,647.65	1,583,795.56	710,159.34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燃机发电、余热发电、供电和供热(不包括供热管网),码头、油库(不含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租赁。	74,680 万元	653,058,346.46	-94,994,875.49	342,354,122.68	-32,567,118.56	-32,577,118.56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站的建设、经营,天然气热电联产电站的建设、经营。	3,504 万美元	592,982,762.52	98,391,400.62	373,748,319.27	-11,342,218.89	-2,135,324.42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经营油品贸易、燃气轮机备品备件代理。	90 万美元	150,029,402.25	147,387,763.53	0	-194,310,732.06	-194,310,732.06

中电投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核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营运及管理；生产电力及相关产品；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116,727 万元	3,735,857,714.34	1,200,206,072.67	19,021,431.18	5,129,688.84	5,149,688.84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趋势简要分析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据相关权威部门预测，2019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预计6,635亿千瓦时，比2018年增长5.0%，统调购电量需求6,280亿千瓦时，比2018年增长5.0%；全省统调最高负荷11,800万千瓦，比2018年增长8.3%。2019年计划新投产发电装机容量741.4万千瓦（核电283.6万千瓦、气电457.8万千瓦），退役发电装机容量110万千瓦。根据“西电东送”省级政府间框架协议以及购新疆电等计划，预计2019年外购电总量约1,913亿千瓦时，同比基本持平。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步伐的加快，2019年广东省市场化电量比例将达到50%，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也将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加之广东省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在即，在当前天然气价格高企、上网电价自2018年7月1日起下调0.05元/千瓦时的情况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经营形势。

（二）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概要

2019年，公司将继续在“1+5”战略路线图的引领下，直面宏观经济形势和外部市场环境的挑战，顺应大湾区综合规划及前海区域发展的趋势，克服存量资产运营所面临的困难，在危境中发掘机会，在困局下谋求转型，齐心协力、顺势而为、奋力拼搏、守望明天。

2019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安全管理，落实环保责任。一是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和保障体系；二是强化“零非计划停运”高标准安全指标管理，实施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进安全生产前置管理与过程管控，持续加强末梢管理与动态考核，严防各类事故发生；三是构建全员、全方位、全天候的大安全格局，努力创造生产、经营、管理等全方位的安全局面，确保年度安全“五无”、资金链安全等目标的实现；四是要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排放指标，确保实现环境信用评价蓝牌的目标。

2、优化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一是要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坚持依法治企、规

范运作；二是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并认真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和合法权益；三是要紧跟政策形势的变化，多渠道开展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讲与培训，强化各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进一步提升依法治理、规范运作的水平；四是要顺应新的发展形势，对制度进行优化创新，营造更加规范、有序、高效、精简的工作机制和管理文化；五是要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通过建立扁平化组织和实施集约化管理，缩短决策链条，提高行动效率。

3、加强党建工作，发挥核心作用。一是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二是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抓手，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三是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和“学习强国”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四是要提升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力，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实现抓好党建促经营之目的。

4、狠抓主业经营，激活存量资产。一是要狠抓发电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在电力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电力市场营销能力，并结合燃料价格走势，认真研究并制订公司的经济发电策略，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效益最大化；二是要充分利用公司系统内各电厂均已实现多气源的优势，根据电量计划并结合天然气价格走势，动态制订天然气采购策略，在满足发电用气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降低燃料采购成本；三是要强化资金统筹管理及预算化管理，采取多样化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把控资金风险；四是要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分析与统筹管理水平，运用科学的财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依据，提升公司的经济运行水平；五是要加强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努力朝多元化方向发展，在促进污泥干化产业社会效益提升的同时，力争实现经济效益的共享。

5、寻求发展机会，拓展生存空间。一是要梳理分析存量资产状况，探索优置优管方式；二是要认真研究相关产业政策、监管政策和行业动态，通过股权、资产结构的优化调整 and 经营、管理模式创新来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的有效路径；三是要顺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利用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积极、审慎地寻求新项目机会和发展机遇，探索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和转型方向，谋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健康发展。

6、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绩效。一是要进一步完善薪酬与激励机制，有针对性地制订激励目标与奖惩方案，使有限的薪酬发挥更大的激励作用，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提供动力；二是要继续优化 and 实施“军令状”考核与激励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促使整体绩效水平的不断提升；三是要继续推进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工作，持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人才梯队的培养，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做好必要的人才储备。

7、关注前海规划，保障公司利益。一是要跟踪、研究前海区域规划和相关政策动态，深入分析前海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影响和机遇，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前海管理局的沟通，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和工作方案；二是要在法律顾问的参与和配合下，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并履行好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所阐述的经营计划及相关形势分析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提醒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做出审慎的投资决策。

（三）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主营业务方面：自2018年7月1日起，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的上网电价从0.715元/千瓦时调整为0.665元/千瓦时，加之公司下属南山热电厂2019年被纳入市场化发电侧主体，将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营销工作，在天然气价格依然高企的情况下，发电主营业务举步维艰，公司2019年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公司将积极与省、市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反映企业困难，寻求政府支持；并将通过强化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努力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整体经营效益。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多样化的经营模式和转型发展机会，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

2、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下属发电厂的发电设备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老化现象，故障隐患和安全风险逐年增加，对设备管理和检修投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加之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老化问题也日益显现，使公司的安全管理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公司将通过加强设备定检维护工作、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措施，结合考核与奖惩，提升各级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生产安全。

3、燃料采购方面：9E燃机电厂发电用天然气价格市场化与政府定价的售电价格的矛盾短期内无法解决。受国际形势及气源等诸多因素影响，天然气采购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加之售电价格的连续两次下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很大压力；

随着广东省电力市场现货交易的即将实施，公司发电计划的不确定性因素将进一步增加，与燃料采购所要求的计划性存在矛盾，可能会导致合同气量欠提现象的发生，也有可能发生合同气量无法满足供应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发挥规模采购优势及多气源的调节功能，在确保满足电力生产需求的同时尽最大努力降低天然气采购成本。

4、南山热电厂土地方面：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于2018年底出台的《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和中共中央国务院2019年2月份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分别包含了“加快推进月亮湾电厂和南山热电厂的搬迁工作”和“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等内容。公司将密切保持与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和前海管理局的沟通，积极跟进政府相关规划的实施进展，并会同法律顾问认真研究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情况，研究制定应对策略和工作方案，尽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可能面临的上述主要风险及其它风险，审慎做出理性投资决策。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8日	实地调研	个人（10）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思路等，未提供资料。
2018年12月26日	实地调研	个人（9）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思路等，未提供资料。
2018年1月—12月	互动易问题回复	个人（30）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思路等，书面回复。
2018年1月—12月	电话沟通	个人（数十次）	公司持续经营情况、南山热电厂土地相关事宜、未来发展思路等，未提供资料。
接待次数		32（不含电话沟通次数）	
接待机构数量		0	
接待个人数量		4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6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6,694,835.46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0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2、2017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04,182.47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3、2018年：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253,766.12元，公司不计提盈余公积金，不进行利润分配，也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年	0.00	19,253,7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0.00	15,904,182.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6 年	0.00	1,306,694,8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规定：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原	尽管公司在 2018 年实现了盈利，但公司经营压力仍然巨大。因此，公司未分配利润 679,429,935.81 元将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日常经营需要，以保障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

则”。 （二）……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自身的经营形势进行分析，公司 2018 年度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2018 年，公司继续以“1+5”战略路线图的为引领，实施了一系列的经营、管理创新举措。通过开拓燃料供应渠道，最大限度控制公司系统内的发电燃料成本；通过强化电力主营业务的经济运行管理、研究制订电力市场营销策略，最大限度提升电力市场营销收益；通过狠抓非电力业务的经营管理，实现非电业务量的同比增长，从而实现了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38 万元的经营业绩。但受上网电量减少、电价下调和燃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益同比下降，公司依然面临持续经营的困难。2019 年，随着电力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南山热电厂将参与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加之广东省电力市场现货交易实施在即，在当前天然气价格高企和上网电价下调的不利条件下，公司将面临更加严峻的经营形势。2019 年，公司将继续以“扭亏脱困、转型发展、深化改革”的总体目标为指导，做好存量资产的经营和优置优管，积极寻找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有效路径，为彻底摆脱经营困境继续努力。 鉴于公司依然面临巨大的经营压力，无法满足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件的要求，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莉萍、黄少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3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聘期一年。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深南电环保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1,275.39	1,137.67	1,842.71	-	-	570.35
深南电东莞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28,809.47	43,780	30,920.69	5.20%	1,921.7	43,590.48
深南电中山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60,793.38	26,247.54	30,195.09	5.20%	3,275.13	60,120.96
深南电工程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134.96	221.95	134.96	-	-	221.95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否	147.71	4.48	-	-	-	152.19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流动资产 13,495.02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新电力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6,380.34	72,948.34	74,248.46	-	-	5,080.21
协孚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7,000	-	277.86	3.92%	277.86	7,000
兴德盛公司	子公司	日常经营往来款	361.77	45.15	26.39	-	-	380.54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增加流动负债-1,281.36 万元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与新电力公司签订的《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发电机组资产托管经营合同》，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全资子公司新电力公司拥有的发电机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取资产托管劳务费1,452.06万元。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7 年 03 月 28 日	4,400	2017 年 05 月 27 日	2,594	一般保证	五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5,000	2018 年 07 月 09 日	1,034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中山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20,00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10,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7 年 03 月 28 日	10,000	2017 年 07 月 25 日	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2,000	2018 年 07 月 03 日	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深南电东莞公司	2018 年 03 月 22 日	4,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4,000	一般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B1）		4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B2）		15,0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B3）		55,4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B4）		17,62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A2+B2+C2）		15,034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5,4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A4+B4+C4）		17,62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9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7,62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7,628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	天然气	主协议于2013年1月15日签署，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无		由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由天然气价格、综合服务费用和税收三部分组成。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已执行完毕	2012年12月15日、2017年8月22日	公告编号：2012-054、2017-054，《关于购买长约天然气的公告》、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 广 东 销 售 分 公 司 / 珠 海 销 售 分 公 司 ）		8 月 22 日，双 方 签 署 了 补 充 协 议， 将 主 协 议 的 有 效 期 续 期 一 年。											《关于 〈天然 气销售 合同〉 续期的 议案》 在《中 国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香港 商报》 及巨潮 资讯网 发布。
深南电 东莞公 司	中海石 油气电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广 东贸易 分公司	天然气	2013 年 12 月 21 日			无		由天然 气价 格、综 合服务 费用和 税收三 部分组 成。	由天然 气价 格、综 合服务 费用和 税收三 部分组 成。	否	不适用	相关合 同现已 执行完 毕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公告编 号： 2013-0 44,《重 大合同 公告》 在《中 国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香港 商报》 及巨潮 资讯网 发布。
深南电 中山公 司	中海石 油气电 集团有 限责任 公司珠 海贸易 分公司	天然气	2014 年 05 月 31 日			无		由天然 气价 格、综 合服务 费用和 税收三 部分组 成。	由天然 气价 格、综 合服务 费用和 税收三 部分组 成。	否	不适用	相关合 同现正 执行中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公告编 号： 2014-0 30,《重 大合同 公告》 在《中 国证券 报》、 《证券 时报》、 《香港

														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
公司、新电力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然气	2018年5月14日			无		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天然气价格由买卖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商定。	该合同为框架性协议，天然气价格由买卖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商定。	否	不适用	相关合同现正在执行中		未达到专项披露条件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公司在为实现盈利之目标而拼搏的同时，亦高度重视并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依法治理、规范运作、安全管理、环境保护、员工关爱等方面付出了不懈的努力，致力于谋求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1、依法治理：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和法人治理准则，努力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同时，积极贯彻落实国企党建工作的有关要求，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充分发挥党的领导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核心引领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规范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尊重投资者的合法、公平权利和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良好形象。

2、规范运作：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经营、管理及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8项公司治理制度和20余项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完善和修订。同时，继续强化全面预算管理，持续优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一步加大内部审计和专项审计力度，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努力提升公司的决策效率和规范化管理水平。

3、安全管理：公司严格遵照《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规定，建立健全覆盖整个系统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全方位的安全管理理念和各层次的安全意识，并通过创新安全生产督导模式，加强“零非停”、动态考核与末梢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实现了安全生产指标“跳跃式”进步和公司近十多年以来最好的安全管理成绩。

4、环境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规，始终坚持清洁发电和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公司各项环保工作得到有效落实，环保排放指标均合格，完成了污染物减排任务，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有效环保投诉事件，无环保行政处罚，完成2017年度环保信用评级为“蓝牌”及以上，实现了年度环保工作目标。2018年，公司积极落实深圳市政府制定的“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下属南山热电厂#10燃机、#3燃机的低氮燃烧系统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值优于政府要求的15mg/m³的排放标准，为深圳市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做出了积极贡献。此外，在中央环保督查组实施“回头看”的严厉监管、部分运作不规范的污泥处理企业被曝光并相继停产的严峻形势下，公司下属深南电环保公司因严格实施环保管理而保持正常生产，极大地缓解了深圳市的污泥处置压力，最大限度地履行了社会责任。

5、员工关爱：公司严格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员工劳动合同、考勤、休假、福利等涉

及员工切身利益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员工代表大会听取员工各方面的意见，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推行深化人力资源改革工作，进一步优化了人力资源配置，为更多基层员工提供了职业成长和发挥价值的平台；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提高各级员工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积极倡导“激情工作、怡情生活”的文化理念，努力营造和谐进取的工作氛围，并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宣传，增加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关爱员工身心健康，组织有益的文体活动，通过开展一系列民心工程，提升了员工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积极构建和谐和谐的劳资关系。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南山热电厂厂区内	<15 mg/m ³	执行“深圳蓝”排放标准<15 mg/m ³	260.4 吨	457.5 吨	0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1 个	南山热电厂厂区内	<15 mg/m ³	执行“深圳蓝”排放标准<15 mg/m ³	130.2 吨	228.75 吨	0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高埗电厂厂区内	<25 mg/m ³	GB13223	69.2 吨	438.9 吨	0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氮氧化物	锅炉烟囱集中排放	2 个	南朗电厂厂区内	<25 mg/m ³	GB13223	61.83 吨	324.50 吨	0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以上四家法人单位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并在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备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广东省环保厅和对应市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已编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按时在环保部门网站上进行监测数据的信息公开。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T102-0011、T102-0155土地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密切跟踪前海蛇口自贸区的综合规划情况，以及深圳市政府等相关部门的工作动态：2018年3月，公司会同专项法律顾问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月亮湾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公众参与公示》进行回复，就该项目建设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鉴于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向市规划国土委递交的《关于<前海蛇口自贸区综合规划>的异议书》未收到任何回复，公司于2018年4月向市规划国土委再次递交要求修改前海蛇口片区综合规划的申请，重申该规划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提出对规划中涉及公司土地的规划内容进行修改的意见；2018年8月，市规划国土委公布了《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前海合作区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规模中仍包括公司下属的南山热电厂地块；2018年12月，市规划国土委在其公众号公布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以下简称“《综合规划》”）。《综合规划》的第九十二条包含了“加快推进月亮湾电厂和南山热电厂的搬迁工作”等内容。公司通过市规划国土委公开渠道获悉上述信息后，均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在法律顾问的参与和配合下，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密切跟踪前海蛇口自贸区的综合规划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权益，依法依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布<深圳市2018年度土地整备计划>的公告》、《关于市规划国土委公布<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及大小南山周边地区综合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034）。

2、“深圳蓝”技改项目。2018年4月，深圳市政府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明确了“2018年10月31日前，督促全市7家燃气电厂，各完成1台以上燃气机组低氮燃烧器升级或烟气脱硝改造。2018年11月1日起，停止调度未完成低氮燃烧器升级或烟气脱硝改造的燃气机组上网发电。”。此后，2018年9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发布了《市人居环境委、市财政委关于印发<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通知》，明确了对发电企业的补贴标准。根据上述文件，公司于10月31日前分别完成了下属南山热电厂及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各1套9E燃气机组的低氮燃烧器升级改造工作，改造后的氮氧化物排放值优于政府要求的15mg/m³的排放标准。南山热电厂剩余1套9E燃气机组的升级改造项目正在实施。目前，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第一批补贴款3,288万元已经划拨完成，公司将积极跟踪政府后续补贴的落实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悉<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的公告》、《关于获悉<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办法（2018-2020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2018-028）。

3、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报告期内，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降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降低全省部分天然气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公司下属三家发电厂的上网电价从0.715元/千瓦时调整为0.665元/千瓦时。此举对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造成了巨大的压力，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加强电力资产经营管理、狠抓存量资产优置优管、探索多样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尽最大努力减少上网电价下调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天然气发电上网电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4、终止拟发行中期票据及公司债券事项。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的拟发行总额为5亿元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文件以及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事项有效期限已到期，因此上述拟发行事项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0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于2013年参与的广东省援疆项目、“项目技改受益基金”应退款项催收工作在本报告期内无进展或变化。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139	0.0023%						14,139	0.002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2,748,457	99.9977%						602,748,458	99.9977%
1、人民币普通股	338,894,011	56.22%						338,894,011	5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263,854,446	43.77%						263,854,446	43.77%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02,762,596	100.00%						602,762,596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30,79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32,51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 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 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28%	92,123,248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2%	73,666,824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0%	65,106,130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43%	8,640,627			8,640,627		
曾颖	境内自然人	1.24%	7,484,000			7,484,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7%	5,834,669			5,834,669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616,000			4,616,000		
刘芳	境内自然人	0.67%	4,035,773			4,035,773		
李宝琴	境内自然人	0.66%	3,972,451			3,972,451		
陈芹	境内自然人	0.65%	3,926,894			3,926,89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92,123,2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92,123,248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73,666,824				人民币普通股		73,666,824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5,106,130				人民币普通股		65,106,130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8,640,627				境内上市外资股		8,640,627
曾颖		7,484,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7,484,00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834,669				境内上市外资股		5,834,669
美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4,6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6,000
刘芳		4,035,773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73
						境内上市外资股		2,944,900
李宝琴		3,972,451				人民币普通股		946,7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25,751
陈芹		3,926,894				人民币普通股		3,926,8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社会公众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芳女士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090,87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主体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控股股东的释义，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释义，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该情况无变化。

公司最终控制层面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

☒ 是 ☐ 否

法人

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情况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深圳市国资委	余钢	2004 年	11440300K317280672	根据深圳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深圳市南山区国资委	温靖宇	2005 年	114403050075421285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
最终控制层面股东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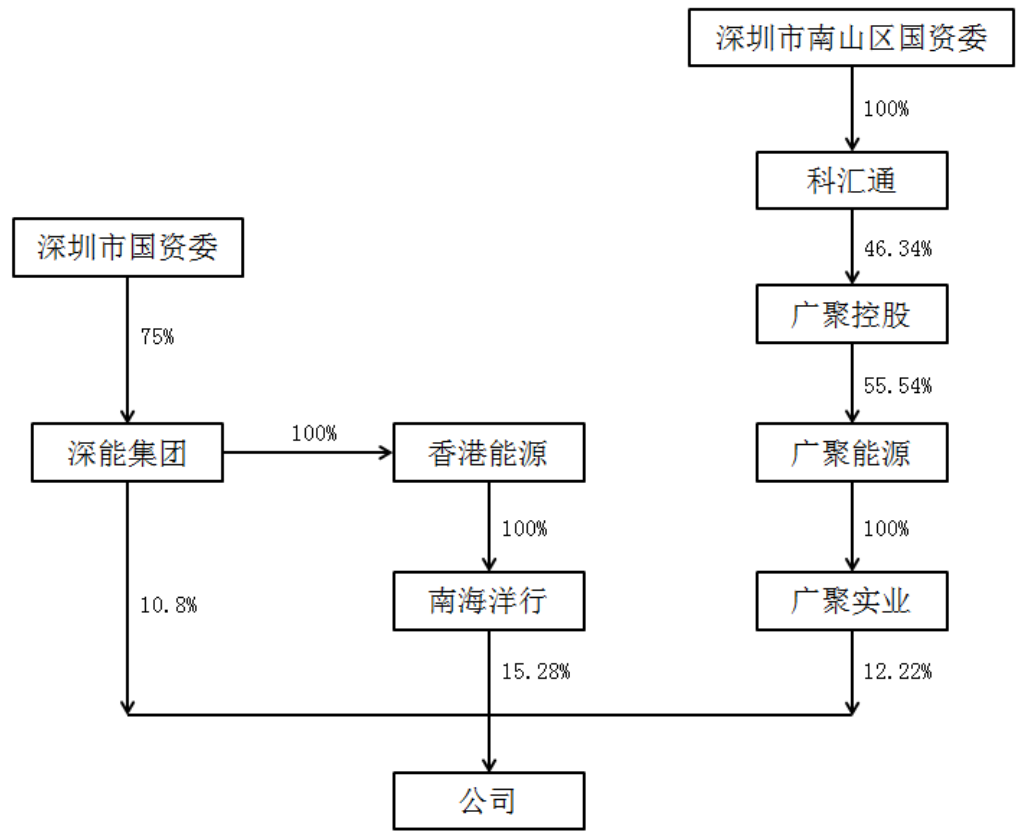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229,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熊佩锦；成立日期：1985 年 7 月 15 日；注册资本：23,097.12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各种常规能源（包括电、热、煤、油和气）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各种能源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和经营；经营 能源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及其配件、器材、钢材、木材、水泥和其它原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审证字第 147 文办 理）；经营为能源工程配套的人员培训、咨询及其它相关服务业务（具体另行申报）；环保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投资和经营为能源项目所需燃料、原料及设备的运输业务（公路、沿海、远洋）。物业管理（凭物业

管理资格证书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与主要股东单位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李新威	董事长	现任	男	53	2017年08月28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55	2011年01月13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陈玉辉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7年08月28日、2017年8月11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强文桥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于春玲	董事	现任	女	53	1998年08月01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巫国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6年04月25日、2016年4月1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莫建民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陈泽桐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4日	0	0	0	0	0
叶启良	监事会主	现任	男	55	2017年	2020年	0	0	0	0	0

	席				11月17日	11月17日						
熊庆胜	监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0
潘 沙	监事	现任	女	46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0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11月12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0
彭 勃	员工监事	现任	男	45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1,527	0	0	0	1,527	1,527
林 青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4	2003年10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0
张 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0	2006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23日	2020年11月17日	17,325	0	0	0	17,325	17,325
戴锡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9	2017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0	0	0	0	0	0
合计	--	--	--	--	--	--	18,852				18,85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成员：

李新威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会计师，厦门大学研究生毕业、工商管理硕士。1984年至1992年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1992年至2006年历任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能源总公司财务部干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发电分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深圳能源集团资金办公室副主任（正部级）、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等职；2004年至2006年，兼任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公司董事长；2006年至2017年8月任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10月兼任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2004年11月起，任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广

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洋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聚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陈玉辉先生：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并先后获得船舶动力专业学士学位（本科学历）和振动冲击噪声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89年，在沈阳黎明燃机公司检修部工作；1989年12月至2006年6月在深能集团月亮湾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值长、总师办专工、检修部副部长、副厂长、厂长等职；2006年6月至2014年7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工作，历任副总经理、运行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8月任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7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

强文桥先生：1969年出生，硕士，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机专业。1991年起在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任职，2006年起任深圳市能源集团燃料管理部副部长，2008年起先后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法律部总监，产权法律部总经理，现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物资部总经理，兼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于春玲女士：1965年出生，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在职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电厂建筑结构工程专业。历任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员、土建合同工程师，深圳市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业务副主任、主任、燃料贸易部部长、计划发展部部长，深圳抽水蓄能电站筹建办公室主任，现任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巫国文先生：1965年出生，本科。1994年起，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0年11月，在深圳市亿升液体仓储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深圳广聚房地产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常务副总经理，法人代表、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3月起兼任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建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1985年3月至1996年10月，在江西省铜鼓县税务局和铜鼓县地方税务局工作；1996年11月至1999年10月，在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在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1年4月至2003年12月，在深圳市兰光企业集团工作；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分所合伙人；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6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1970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法学硕士，吉林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至2003年，于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2年7月至8月，在香港高等法院实习，任司法助理；2003年至2006年，于经济审判庭任审判长；2006年至2010年，于民七庭（公司清算与破产审判庭）任副庭长，其中2006年6月至2008年8月主持该庭工作。2010年至2012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为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兼任上市公司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000050）独立董事、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A股600293）独立董事、新体育集团有限公司（HK00299）独立董事及非上市公司富德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廖南钢先生：1970年出生，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1992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审判员；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中安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广东浩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3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广东冠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7年12月至今，任广东乐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至2019年1月曾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具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为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等上市公司提供系统性法律服务，并担任上市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600828）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成员：

叶启良先生：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1979年至1984年1月于83020部队服役；1984年1月至1997年3月于江西省全南县工作；1997年3月至1999年2月，在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部文员；1999年2月至2009年6月，在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2009年7月至2016年3月，先后任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

委员；2016年4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党总支书记，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党总支副书记。

熊庆胜先生：1973年出生，工程师，律师，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2005年12月，在深圳能源集团下属妈湾电厂从事运行和基层管理工作；2005年12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董事会秘书处法律秘书、业务副主任；2008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高级法律顾问；2014年3月至2017年12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高级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河北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潘沙女士：1972年出生，审计师，武汉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1995年7月至2000年4月，深圳市能源总公司监审部干部；2000年4月至2008年4月，任能源集团审计部业务副主任、监察审计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审计部业务主任；2008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高级审计师、审计管理师；2014年12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梁建强先生：1968年出生，工程师，本科学历。199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核能及热能利用专业。1991年至1998年，在深圳月亮湾燃机电厂工作，历任运行部燃机专工、检修部燃机分部长、检修部策划专工等职；1998年7月起调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检修部副部长、检修部长、运行部副部长、生产管理部长兼安全主任；2005年至2013年任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兼安全主任；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员工监事。2013年12月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0月起代理南山热电厂厂长职责，2017年12月至今，任南山热电厂厂长。现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彭勃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199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后攻读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1994年起进入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燃机热控检修专业工程师、劳资主管、办公室主任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2007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人力资源部部长，期间兼任下属企业中山中发电力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员工监事；2013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南山热电厂副厂长；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员工监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玉辉董事总经理、巫国文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见前述董事简历。

林青女士：1964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湖南大学电力工程硕士。1985年至1990年，在长沙水电师范学院电力系任教。1990年至1991年，在广东大亚湾核电站工程部工作。1991年12月起历任深圳能源总公司综合处秘书、业务主任；深圳市西部电力公司办公室主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部长、机关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党支部书记、工会办主任、集团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2003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

张杰女士：1968年出生，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北京大学心理学硕士。先后就读于郑州大学外语系英美文学专业、北京大学心理学系应用心理学专业。1990年在河南省地震局从事翻译工作。1990年10月起入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曾在财务部和办公室工作。1993年起历任公司秘书、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员工监事等职。2006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2018年9月，兼任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23日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戴锡机先生：1969年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发电总厂会计；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能源总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会计；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能源集团公司计财部会计；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妈湾发电总厂财务部副部长、计财部部长；2008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8月至9月，任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干部；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管理高级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下属企业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春玲	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 年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新威	四川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2018 年	否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否
李洪生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是
陈玉辉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否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否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2019 年	否
强文桥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燃料物资部 总经理	2017 年		是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否
于春玲	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是
巫国文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监事	2013 年	2018 年	否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否
莫建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14 年		是
陈泽桐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2 年		是
廖南钢	广东乐毅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7 年		是
叶启良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 年	2018 年	否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2018 年	否
熊庆胜	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7 年		是
	河北赵县亚太燃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否
潘 沙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管理部 副总经理	2014 年		是
梁建强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否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否
彭 勃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是
张 杰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2018 年	否
戴锡机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否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否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确定依据：目前，除公司独立董事外，公司尚未实行非独立董事、监事报酬制度，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员工监事仅领取其在公司所任行政岗位的报酬。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标准。

3、实际支付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与确定依据支付薪酬，董事、监事因履行职务需要而发生的交通、住宿、调研、考察及出席会议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新威	董事长	男	53	现任	79.5	否
李洪生	副董事长	男	55	现任	0	是
陈玉辉	董事总经理	男	53	现任	71.5	否
强文桥	董事	男	49	现任	0	是
于春玲	董事	女	53	现任	0	是
巫国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67	否
莫建民	独立董事	男	52	现任	11.9	否
陈泽桐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1.9	否
廖南钢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11.9	否
叶启良	监事会主席	男	55	现任	66.5	否
熊庆胜	监事	男	45	现任	0	是
潘 沙	监事	女	46	现任	0	是
梁建强	员工监事	男	50	现任	32.7	否
彭 勃	员工监事	男	45	现任	32.49	否
林 青	副总经理	女	54	现任	66.5	否
张 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50	现任	64.5	否
戴锡机	财务总监	男	49	现任	64.5	否
合计	--	--	--	--	580.89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79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2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2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与技术人员	293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198
合计	52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高中及以下	93
大中专学历	239
本科学历	166
硕士及以上	22
合计	520

2、薪酬政策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并结合行业及区域的市场化薪酬水平，董事会对公司实行以固定性薪酬为主体的年度薪酬额度计提原则，在控制薪酬成本的同时，为稳定员工队伍创造条件。同时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的完成情况，实行特殊奖励金机制，建立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董事长的薪酬与奖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确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奖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方案，报董事会审批确定。董事会根据年度经营效益、岗位职级等因素并综合考虑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标准，并对照年度经营业绩指标的考核与审计情况确定实际可发放的薪酬额度；其他人员的薪酬与奖惩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本着“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原则进行管理。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薪酬额度内，遵照董事会确定的薪酬管理原则和公司《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制订各级人员的薪酬标准、分配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等并负责组织实施。

3、培训计划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了《员工培训管理规定》和较为完善的培训体系。通过强化员工培训，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综合素质，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人才的需求，同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培养后备人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年初制定的培训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培训工作：

（1）安全培训：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培训管理规定》，组织开展公司总部及下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专职安全员的安生管理取證培训和后续培训，以满足法律法规对安全培训的要求，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培训，提高各级干部、员工的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2）岗位资格取證培训：采取外派学习、考证和内部培训、考核等方式，开展关键业务和技术岗位持證上岗培训，满足相关法规对岗位任职资格的要求，提高员工的岗位履職能力。

（3）仿真机技能培训：依托燃机仿真培训基地，开展对公司系统内三家电厂的运行人员进行仿真机岗位轮训，提高电厂运行人员的实际操作与应变能力。

（4）新员工的入职培训：对公司新招收的毕业生，进行系统化、有针对性的岗位技术和职业化培训。

（5）对外培训项目：在为公司员工开展培训的同时，利用培训中心多年积累的燃机联合循环岗位技术的培训优势，拓展对外单位的岗位技能培训项目，在为公司贡献利润的同时，夯实自己的兼职教师团队，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锻炼和培养后备梯队人才。

（6）党员培训：公司党总支及各党支部将按照上级组织的要求，制订详实可行的计划，采取发放图书资料、把专家请进来、带领党员走出去等形式多样的方式，积极开展“两学一做”和“学习强国”的学习活动；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书记讲党课”等活动。通过培训学习，确保党的组织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指引，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权利制衡机制，规范“三会”及经理层的运作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内幕信息保密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努力提升规范化治理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切实保障上市公司、投资者和员工的利益及合法权益。

1、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定期会议，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决策，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所有决策程序公开、公平、公正，在律师的见证下认真组织现场和网络投票，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告，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与管理合法合规，公司股东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规范各项运作，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依法保障全体股东的公平权利。

2、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2次定期会议和2次临时会议，对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参与支持。公司全体董事均以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有议案审慎决策并发表明确意见，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诚信公正的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并秉持客观独立的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规范化运作和风险防范等工作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2次定期会议和2次临时会议，对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审议和决策，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还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及组织对公司下属企业的实地考察，力求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全体监事均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监事会议案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事项发表意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性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监督职责，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

4、经理层：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不断完善办公会议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工作流程和决策程序，遵循合理分工、强化合作的工作原则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宗旨，努力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本着依法、诚信、忠实、勤勉的态度，认真组织开展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与管理工作，努力营造积极进取、和谐共进的企业文化氛围，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及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对于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组织调研、论证和文件编制，并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确保各项决议得到有效的落实。

5、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保密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为加强对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规定，定期报送知情人信息，并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以及披露定期报告等公告之前向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发出温馨提示，提醒其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公司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出现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定期统计、分析股东情况，动态跟踪投资者变化状况，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及时回

应投资者电话及网络问询。在投资者来访接待和问询答复工作中，严格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内幕信息保密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内控制度与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为更好地满足公司规范治理、高效运作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8项公司治理制度及《预算管理规定》、《员工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20余项基本管理制度及相关业务流程进行了修订。公司开展了内控自我评价、内部定期审计、离任审计和薪酬管理、下属企业业务规范性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工作，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予以改善。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级中层管理干部的培训和思想教育，强调依法履职、规范言行、反腐倡廉。通过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加大考核与奖惩力度，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防范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公司相对于主要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完全独立，具有自主决策和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薪酬与福利系统；公司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管理人员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其他行政职务；公司在董事会批准范围内，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自行招聘和解聘员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管理权。

2、资产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设施及辅助系统、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办公设施及设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具有自主购置和处置资产的权力。

3、财务独立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会计核算体系，配备独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纳税账户。公司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拥有独立的财务决策权，不存在主要股东干扰财务管理、侵占资金等情形。

4、业务独立方面：公司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渠道和管理体系。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自主经营，自我管理，自负盈亏。

5、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遵循现代企业管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架构，不存在股东干涉公司机构设立和运作的情形，也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组织机构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80%	2018 年 04 月 12 日	2018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8-014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廖南钢	4	1	3	0	0	否	1
莫建民	4	1	3	0	0	否	1
陈泽桐	4	1	3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时发挥各自领域的专业优势，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研究和谨慎判断，发表书面独立意见并提出相关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履职行为，高度重视并认真采纳独立董事的意见和建议，不存在独立董事建议未被采纳的情形。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出席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1次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认

真审阅《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讨论形成了2018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二）审计委员会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就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等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2018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1次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认真审阅《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为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内控制度等文件发表专业意见。

2、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度审计等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1）2018年1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编制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方案》。

（2）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审计进行阶段与管理层的沟通事项，对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要事项进行逐项讨论，确定重要事项的处理意见，要求公司配合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做好2017年度审计报告编制工作。

（3）2018年3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7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前的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的建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审计与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履职报告》等文件。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编制的《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方案》。

（三）提名委员会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8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出席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1次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认真审阅《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动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

2、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讨论形成了2018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就薪酬、考核与奖励等事项提出意见和方案

2018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了4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1次上半年工作汇报会议，认真审阅《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18年度综合经营计划的议案》等文件，为认真履行职责、向董事会建言献策创造条件；审议涉及公司薪酬与奖励方案等事项的相关议案，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组织制订相关奖励方案并监督执行，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2、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相关奖励等事项的议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18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关于2017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薪酬计提与考核的议案》、《关于提请授予2017年度特别奖励金的议案》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报告》，并就下年度工作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并监督实施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体系，建立了与经营业绩挂钩的薪酬激励机制。年初，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核心任务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级等因素，综合考虑行业及区域薪酬水平，研究确定公司薪酬总额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标准。年度结束后，根据对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的考评，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确定年度薪酬发放标准与奖惩方案。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 年 03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重大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但存在严重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重要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	重要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严重缺陷，且存在严重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多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或者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但存在中度缺陷的公司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
	一般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	司；

	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	一般缺陷：重大业务活动项下，少数几家合并报表公司存在中度缺陷，且存在中度缺陷公司不是该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参与公司；或者各合并报表公司仅存在普通缺陷；或者重大业务活动项下无内控缺陷，仅仅是非重大业务活动存在内控缺陷。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错报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leq$ 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一般缺陷：错报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geq$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重要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 $<$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2%。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3月28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瑞华审字【2019】485100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莉萍、黄少琴

审计报告正文（附后）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查阅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审 计 报 告

瑞华 字[2019]48510001 号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南电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南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

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固定资产减值

1、事项描述

于2018年12月31日，深南电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05,648,674.64元，占合并总资产42.50%，占深南电公司非流动资产85.70%，是深南电公司资产中重要组成部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管理层通过计算固定资产单项或其所在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比较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鉴于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要深南电公司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现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固定资产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评估及测试了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选取样本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

（3）检查了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识别过程；

（4）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表，对资产组的判断进行了独立的复核，以确定其是否属于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评估管理层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确定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综合考虑了历史上该资产或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以评价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是否在合理性范围内。

（5）利用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管理层的减值测试方法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

(6) 检查了附注六、10 固定资产、附注六、34 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披露。

(二) 营业收入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深南电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电力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 1,884,937,109.00 元，同比下降 7.86%。营业收入是深南电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及截止性可能存在潜在错报。为此我们确定营业收入的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深南电公司销售流程中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并与管理层访谈，对营业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进而评估深南电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 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判断本期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 从营业收入的会计记录和电费结算单中选取样本，检查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检查收款记录，选取样本进行发函询证期末应收账款或预收款项余额情况，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以确认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其他信息

深南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8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南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南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南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南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南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南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深南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莉萍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少琴

2019 年 03 月 26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25,829,404.44	438,316,16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六、2	132,430,024.97	120,052,275.76
其中：应收票据	六、2		6,702,500.00
应收账款	六、2	132,430,024.97	113,349,775.76
预付款项	六、3	53,655,777.12	119,069,891.55
其他应收款	六、4	40,133,297.74	38,771,888.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124,758,334.97	77,834,903.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390,108,844.11	452,184,523.24
流动资产合计		1,666,915,683.35	1,246,229,652.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60,615,000.00	60,6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6,049,044.95	18,254,673.4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2,606,302.71	2,802,440.31
固定资产	六、10	1,405,649,989.24	1,420,620,565.05
在建工程	六、11	82,348,008.39	50,958,741.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45,987,255.24	48,470,500.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2,071,324.26	2,922,0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4	24,905,681.78	32,930,781.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232,606.57	1,637,574,739.71
资产总计		3,307,148,289.92	2,883,804,392.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5	1,000,000,000.00	515,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六、16	18,065,898.69	66,534,493.16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44,912,599.66	48,337,588.25
应交税费	六、18	16,000,039.55	15,437,758.76
其他应付款	六、19	63,091,881.43	86,221,176.90
其中：应付利息	六、19	1,608,290.72	3,006,993.3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32,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2,070,419.33	764,781,017.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1	25,940,000.00	25,94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六、22	26,726,232.38	26,788,590.38
递延收益	六、24	75,612,259.33	41,948,231.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278,491.71	94,676,821.50
负债合计		1,270,348,911.04	859,457,838.5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5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362,770,922.10	362,770,922.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8	679,429,935.81	660,176,169.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77,871,851.51	1,958,618,085.39
少数股东权益		58,927,527.37	65,728,468.74
股东权益合计		2,036,799,378.88	2,024,346,554.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07,148,289.92	2,883,804,392.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884,937,109.00	2,045,766,831.74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1,884,937,109.00	2,045,766,831.74
二、营业总成本		1,900,833,745.47	2,041,685,464.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1,752,153,327.20	1,874,562,988.94
税金及附加	六、30	11,443,320.37	12,949,736.84
销售费用	六、31	3,715,812.95	3,046,206.09
管理费用	六、32	93,529,697.87	99,021,102.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33	39,606,243.43	53,518,125.67
其中：利息费用	六、33	48,580,643.69	62,144,226.60
利息收入	六、33	9,503,215.24	9,592,999.08
资产减值损失	六、34	385,343.65	-1,412,696.42
加：其他收益	六、35	8,428,575.96	7,052,62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205,628.45	-2,050,390.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3,688.96	9,083,601.28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39,264,446.03	347,199.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1,141,532.50	465,924.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449,224.57	8,964,876.3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15,996,399.82	8,587,799.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2,824.75	377,076.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2,824.75	377,076.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0,941.37	-15,527,105.7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253,766.12	15,904,182.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52,824.75	377,076.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253,766.12	15,904,182.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0,941.37	-15,527,105.71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865,438.32	2,430,031,290.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96,924.80	3,748,02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1)	57,543,740.20	408,447,261.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8,506,103.32	2,842,226,576.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9,322,019.51	2,160,856,94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63,050.21	148,183,894.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33,046.65	293,649,36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2)	65,924,826.57	42,736,51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942,942.94	2,645,426,72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3,160.38	196,799,85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4,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775,247.81	65,304,8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775,247.81	66,604,84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90,847.81	-66,604,848.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0	740,2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3)	2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1,000,000.00	740,2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8,250,000.00	1,769,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23,516.39	54,996,781.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0(4)	5,170,000.00	23,133,33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043,516.39	1,847,970,12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56,483.61	-1,107,680,120.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438.45	-383,83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43,234.63	-977,868,95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613,377.07	1,389,482,327.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56,611.70	411,613,377.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60,176,169.69	65,728,468.74	2,024,346,55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60,176,169.69	65,728,468.74	2,024,346,55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9,253,766.12	－6,800,941.37	12,452,824.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53,766.12	-6,800,941.37	12,452,824.7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79,429,935.81	58,927,527.37	2,036,799,378.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44,271,987.22	81,255,574.45	2,023,969,477.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44,271,987.22	81,255,574.45	2,023,969,477.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04,182.47	-15,527,105.71	377,076.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04,182.47	-15,527,105.71	377,076.7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													

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362,770,922.10				332,908,397.60		660,176,169.69	65,728,468.74	2,024,346,554.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6,041,463.01	159,883,55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1	50,415,180.20	17,599,743.80
其中：应收票据	十四、1		
应收账款	十四、1	50,415,180.20	17,599,743.80
预付款项		33,326,061.81	72,042,056.16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48,357,217.53	913,646,990.47
其中：应收利息	十四、2		
应收股利	十四、2		
存货		111,279,675.08	68,187,593.7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678,678.87	406,616,846.60
流动资产合计		2,372,098,276.50	1,637,976,781.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615,000.00	60,615,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303,341,165.00	691,982,849.7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4,572,482.22	220,519,962.58
在建工程		16,490,240.75	755,227.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18,096.75	2,726,25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6,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536,984.72	978,115,896.32
资产总计		3,038,635,261.22	2,616,092,678.13

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49,562.56	40,330,866.7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6,953,632.92	23,669,295.53
应交税费		11,962,377.72	5,703,576.67
其他应付款		157,816,358.94	176,969,515.07
其中：应付利息		1,368,932.93	175,740.00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2,081,932.14	296,673,25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1,337,945.14	23,665,76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337,945.14	23,665,762.95
负债合计		1,103,419,877.28	320,339,016.94
股东权益：			
股本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963,039.70	289,963,039.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9,581,350.64	1,070,119,627.89
股东权益合计		1,935,215,383.94	2,295,753,661.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38,635,261.22	2,616,092,678.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785,960,951.01	717,721,921.44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744,134,218.18	682,205,576.39
税金及附加		2,336,818.62	2,282,141.3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200,286.78	39,535,582.0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931,826.38	-18,043,755.20
其中：利息费用		36,464,884.41	25,554,251.88
利息收入		56,241,370.17	43,574,507.02
资产减值损失		388,641,684.76	-480,710.97
加：其他收益		2,687,817.81	2,845,40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3,732,413.14	15,068,489.21
加：营业外收入		23,917,666.03	343,403.39
减：营业外支出		1,001,588.80	453,51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816,335.91	14,958,375.79
减：所得税费用		9,721,941.34	3,959,377.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0,538,277.25	10,998,99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0,538,277.25	10,998,997.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7,195,103.67	934,276,34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94,830.38	358,865,254.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89,934.05	1,293,141,60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1,681,363.28	951,845,462.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997,181.05	89,542,748.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2,624.45	223,729,88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8,781.40	30,734,90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9,839,950.18	1,295,853,00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9,983.87	-2,711,39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20,050.85	68,709,86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989,050.85	68,709,8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411,381.86	12,863,61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000,000.00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11,381.86	214,163,61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22,331.01	-145,453,752.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0	1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660,000.00	70,000,000.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660,000.00	2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0,000,000.00	1,018,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93,128.98	20,621,544.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8,562.50	33,811,55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271,691.48	1,072,933,10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388,308.52	-822,933,1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50.58	-2,045.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817,911.96	-971,100,299.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23,551.05	1,119,323,850.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041,463.01	148,223,551.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70,119,627.89	2,295,753,661.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70,119,627.89	2,295,753,66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0,538,277.25	-360,538,277.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0,538,277.25	-360,538,277.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709,581,350.64	1,935,215,38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59,120,630.04	2,284,754,66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59,120,630.04	2,284,754,66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8,997.85	10,998,997.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98,997.85	10,998,997.8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2,762,596.00				289,963,039.70				332,908,397.60		1,070,119,627.89	2,295,753,66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深府办复[1993]897号文批准, 于1993年11月25日由外商投资企业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179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1994年1月3日分别向境内和境外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3,700万股。1994年7月1日和199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先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6、17楼。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3月26日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

本公司及其主要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等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 本公

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电力及热力生产、电厂建设、燃油贸易、工程技术咨询、污泥干化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

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

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

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

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

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应收款项组合包括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其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除非有证据证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原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

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除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外，其他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0%	4.5%
机器设备(除燃气轮发电机组)	15-20 年	10%	4.5%-6%
机器设备-燃气轮发电机组(注)		10%	工作量法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其他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

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注：燃气轮发电机组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设备价值、预计净残值率及预计发电小时总数，确定燃气轮发电机组的单位发电小时折旧额。明细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	折旧额(人民币元/小时)
本公司	一号发电机组	391.26
	三号发电机组	397.15
	七号发电机组	4,214.73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十号发电机组	2,134.37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246.00
	三号发电机组	4,160.83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一号发电机组	4,490.64
	三号发电机组	4,217.56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按收入类型具体的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电力销售收入

本公司是通过火力生产电能，并通过并入广东电网方式实现销售。对于电力销售，本公司在已经生产电能，并取得电业局确认的上网电量统计表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1）环保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每月底公司根据初步确认的污泥运输处理量及污泥处理价格确认当月收入，并于下月与相关单位对账后，对上月确认收入进行修正，修正占比较小。

（2）工程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

①调试类项目：当调试成功时获取调试成功确认书，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②运维、管理类项目：每月根据出勤时间及出勤人员劳务价格暂估确认收入，待获取供应商盖章签字确认的月度结算单，进度确认函，考勤表后对暂估收入进行调整。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

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2017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损益项目均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公司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

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

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0%、11%、13%、16%或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至25%计缴。
房产税	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的余值的1.2%计缴；按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房产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城镇土地使用税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用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2元~8元/平方米计缴。 东莞市工业用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1-5元/平方米计缴 中山市工业用地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人民币1元/平方米计缴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的增值额四级超率累进税率计缴。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5%
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新电力”)	25%
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公司”)	25%
深圳协孚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协孚”)	25%
深圳深南电环保有限公司(“环保公司”)	25%
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中山电力”)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唯美电力”）	25%
深南能源(新加坡)有限公司(“新加坡公司”)	17%
中山市深南电仓储有限公司(“深仓储”)	25%
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兴德盛”)	16.5%

注：新加坡公司及兴德盛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适用当地所得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税种	公司名称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环保公司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	不适用	不适用	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	不适用
增值税	环保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	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	深前税通[2018]18302号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8年8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兴德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南扣缴备字[2011]0011号文	2007年12月31日之前的股息红利所得免交企业所得税	不适用

注1：2015年7月1日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废止，2015年8月环保公司所享有的对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免缴增值税优惠政策废止，按照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注2：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11%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645.92	81,491.35
银行存款	574,808,236.06	337,821,258.42
其他货币资金	350,945,522.46	100,413,420.04
合计	925,829,404.44	438,316,169.8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40,695.02	6,011,752.65

注:本公司上述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包括结构性存款、保证金共人民币 10,872,792.7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货币资金包括保证金共人民币 26,702,792.74 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6,702,500.00
应收账款	132,430,024.97	113,349,775.76
合计	132,430,024.97	120,052,275.76

(1) 应收票据情况

①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02,500.00
合计		6,702,500.00

②年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③年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④年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 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2.52	3,474,613.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861,452.21	95.81			131,861,452.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2,027.78	1.67	1,723,455.02	75.19	568,572.76
合计	137,628,093.05	100.00	5,198,068.08	3.78	132,430,024.97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4,613.06	2.94	3,474,613.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116,231.59	89.81		0.00	106,116,231.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1,655.54	7.25	1,338,111.37	15.61	7,233,544.17
合计	118,162,500.19	100.00	4,812,724.43	4.07	113,349,775.76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3,474,613.06	3,474,613.06	100.00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工程款	1,937,145.51	1,368,572.75	70.65
应收售油款	146,915.10	146,915.10	100.00

应收账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干泥销售款	69,900.10	69,900.10	100.00
供气收入款	138,067.07	138,067.07	100.00
合计	2,292,027.78	1,723,455.02	75.19

②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1,858,563.21	95.81	112,392,970.35	95.12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442,000.00	0.37
3 年以上	5,769,529.84	4.19	5,327,529.84	4.51
合计	137,628,093.05	100.00	118,162,500.19	100.00

③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85,343.6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④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⑤本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9,395,214.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4.0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474,613.06 元。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3,317,190.18	99.37	119,008,304.61	99.94
1 至 2 年	277,000.00	0.52		
2 至 3 年			18,304.20	0.0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 年以上	61,586.94	0.11	43,282.74	0.04
合计	53,655,777.12	100.00	119,069,891.5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48,836,430.14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1.0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133,297.74	38,771,888.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40,133,297.74	38,771,888.74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28.26	20,341,666.46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543,015.85	54.94			39,543,01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93,035.87	16.80	11,502,753.98	95.12	590,281.89
合计	71,977,718.18	100.00	31,844,420.44	44.24	40,133,297.7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41,666.46	28.81	20,341,666.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929,326.85	53.71			37,929,326.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345,315.87	17.48	11,502,753.98	93.18	842,561.89
合计	70,616,309.18	100.00	31,844,420.44	45.09	38,771,888.74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3,560,000.00	3,560,000.0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20,341,666.46	20,341,666.46	100.00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517,562.84	1,312,974.95	86.52
中山市财政局	219,192.00	219,192.00	100.00
深圳市南山区市政管理所	50,000.00	12,000.00	24.00
个人款项	7,498,997.87	7,498,997.87	100.00
其他	723,585.00	723,585.00	100.00
合计	12,093,035.87	11,502,753.98	95.12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④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65,474.63	7.59	11,017,914.66	15.60
1 至 2 年	8,224,869.28	11.43	2,586,964.78	3.66
2 至 3 年	2,112,308.80	2.93	328,508.03	0.47
3 年以上	56,175,065.47	78.05	56,682,921.71	80.27
合计	71,977,718.18	100.00	70,616,309.18	100.00

⑤本年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⑥应收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⑦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38,899.40	5 年以内	32.15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4 年以上	19.88	14,311,626.70
东莞市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0	2 年以内	6.9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5,165.77	3 年以内	5.59	
山东济南发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3,560,000.00	3 年以上	4.95	3,560,000.00
合计		50,035,691.87	—	69.52	17,871,626.70

⑧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前海国税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9,912.44	1 年以内	下一会计期间全额收回
合计		249,912.4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7,479,127.97	52,720,793.00	124,758,334.97
合计	177,479,127.97	52,720,793.00	124,758,334.97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555,696.89	52,720,793.00	77,834,903.89
合计	130,555,696.89	52,720,793.00	77,834,903.89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2,720,793.00					52,720,793.00
合计	52,720,793.00					52,720,793.00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 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 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 原因
原材料	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不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3,495,754.13	446,786,369.31
预缴企业所得税额	6,583,089.98	5,368,153.93
其他	30,000.00	30,000.00
合计	390,108,844.11	452,184,523.24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合计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63,115,000.00	2,500,000.00	60,615,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60,615,000.00		60,615,000.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63,115,000.00		63,115,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江西核电有限公司	5.00	
深圳市石化油品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4.00	
合计	-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8,254,673.40			-2,205,628.45		
合计	18,254,673.40			-2,205,628.45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 发有限公司				16,049,044.95	
合 计				16,049,044.95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708,014.96			9,708,014.96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5、年末余额	9,708,014.96			9,708,014.9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905,574.65			6,905,574.65
2、本年增加金额	196,137.60			196,137.60
(1) 计提或摊销	196,137.60			196,137.60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7,101,712.25			7,101,712.2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606,302.71			2,606,302.71
2、年初账面价值	2,802,440.31			2,802,440.31

10、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05,648,674.64	1,420,620,565.05
固定资产清理	1,314.60	
合计	1,405,649,989.24	1,420,620,565.05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50,244,770.68	4,040,500,312.08	21,308,218.22	48,167,921.16	4,560,221,222.14
2、本年增加金额	43,998,604.26	91,748,827.63	3,913,866.29	3,546,581.27	143,207,879.45
(1) 购置	43,998,604.26	13,617,497.08	3,913,866.29	2,677,377.87	64,207,345.50
(2) 在建工程转入		77,853,933.32		840,980.45	78,694,913.77
(3) 存货转入		277,397.23		28,222.95	305,620.18
3、本年减少金额	583,553.00	120,558,636.26	3,527,441.00	779,973.03	125,449,603.29
(1) 处置或报废	583,553.00	57,562,794.22	3,527,441.00	779,973.03	62,453,761.25
(2) 其他减少		62,995,842.04			62,995,842.04
4、年末余额	493,659,821.94	4,011,690,503.45	21,694,643.51	50,934,529.40	4,577,979,498.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82,063,887.10	2,649,610,431.93	16,993,672.09	40,811,456.40	2,989,479,447.52
2、本年增加金额	13,338,892.67	100,672,619.66	1,117,034.52	1,017,553.12	116,146,099.97
(1) 计提	13,338,892.67	100,672,619.66	1,117,034.52	1,017,553.12	116,146,099.97
3、本年减少金额	360,687.06	70,084,236.11	3,270,196.90	713,513.88	74,428,633.95
(1) 处置或报废	360,687.06	48,537,039.85	3,270,196.90	713,513.88	52,881,437.69
(5) 其他减少		21,547,196.26			21,547,196.26
4、年末余额	295,042,092.71	2,680,198,815.48	14,840,509.71	41,115,495.64	3,031,196,913.5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4,860,025.13	135,261,184.44			150,121,209.5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8,987,299.45			8,987,299.45
（1）处置或报废		8,987,299.45			8,987,299.45
4、年末余额	14,860,025.13	126,273,884.99			141,133,910.1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83,757,704.10	1,205,217,802.98	6,854,133.80	9,819,033.76	1,405,648,674.64
2、年初账面价值	153,320,858.45	1,255,628,695.71	4,314,546.13	7,356,464.76	1,420,620,565.05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603,800,161.26	508,342,980.64	53,700,282.66	41,756,897.96	重油处理设备与发电机组
房屋及建筑物	137,799,917.53	101,367,169.95	19,008,224.87	17,424,522.71	码头、重油处理车间
运输工具	256,300.00	230,670.00		25,630.00	闲置的车辆
合计	741,856,378.79	609,940,820.59	72,708,507.53	59,207,050.67	

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汽机房及辅楼	10,180,595.77	手续未办妥
办公楼	5,110,171.56	手续未办妥
行政办公楼	4,982,442.49	手续未办妥
生产检修楼	4,846,017.33	手续未办妥
升压站	4,497,503.92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	4,042,163.59	手续未办妥
极力通风冷却塔	3,270,968.18	手续未办妥
化水楼	2,684,669.86	手续未办妥
循环水泵房	1,725,332.18	手续未办妥
汽轮机厂房	1,629,843.40	手续未办妥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化水车间及化水箱基础	1,554,589.45	手续未办妥
工业水池及工业水泵房	682,279.44	手续未办妥
全厂通风系统	529,058.47	手续未办妥
重油处理车间	526,281.29	手续未办妥
油处理室、卸油站台	337,538.98	手续未办妥
综合楼食堂	304,958.07	手续未办妥
消防水泵房	274,670.13	手续未办妥
启动锅炉房	232,440.08	手续未办妥
主入口收发室	201,868.01	手续未办妥
合计	47,613,392.20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1,314.60	
合计	1,314.60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热电联产项目	64,754,943.63		64,754,943.63	47,221,713.47		47,221,713.47
油改气工程	32,871,600.26	32,871,600.26		32,871,600.26	32,871,600.26	
技术改造工程	17,021,868.33		17,021,868.33	3,712,764.69		3,712,764.69
其他	571,196.43		571,196.43	24,263.76		24,263.76
合计	115,219,608.65	32,871,600.26	82,348,008.39	83,830,342.18	32,871,600.26	50,958,741.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热电联产项目	120,000,000.00	47,221,713.47	17,533,230.16			64,754,943.6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 少金额	年末余额
油改气工程	74,400,000.00	32,871,600.26				32,871,600.26
技术改造工程		3,712,764.69	88,519,259.42	75,005,425.78	204,730.00	17,021,868.33
其他		24,263.76	4,383,625.79	3,689,487.99	147,205.13	571,196.43
合 计	194,400,000.00	83,830,342.18	110,436,115.37	78,694,913.77	351,935.13	115,219,608.65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 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热电联产项目	53.96	53.96	5,114,154.26	3,117,772.76	5.67	自筹及借款
油改气工程	63.76	63.76				自筹
技术改造工程		不适用				自筹
其他		不适用				自筹
合计			5,114,154.26	3,117,772.7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91,398,125.27	3,516,969.85	16,640.00	94,931,735.12
2、本年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91,398,125.27	3,516,969.85	16,640.00	94,931,735.1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43,723,974.26	2,725,889.73	11,370.53	46,461,234.52
2、本年增加金额	2,199,240.72	280,676.68	3,327.96	2,483,245.36
(1) 计提	2,199,240.72	280,676.68	3,327.96	2,483,245.3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财务软件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45,923,214.98	3,006,566.41	14,698.49	48,944,479.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5,474,910.29	510,403.44	1,941.51	45,987,255.24
2、年初账面价值	47,674,151.01	791,080.12	5,269.47	48,470,500.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码头用地使用权和管廊用地使用权	509,921.94	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合计	509,921.9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060,001.01	1,265,000.26	4,674,657.36	1,159,92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3,585.00	180,896.25	723,585.00	180,896.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500,000.00	625,000.00	2,500,000.00	625,000.00
其他	1,711.00	427.75	3,824,854.27	956,213.57
合计	8,285,297.01	2,071,324.26	11,723,096.63	2,922,036.6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6,187,603.06	289,784,873.82
可抵扣亏损	395,069,735.26	360,690,491.88
合计	671,257,338.32	650,475,365.7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178,967,165.82	178,967,165.82	
2020 年	47,718,047.63	47,940,421.45	
2021 年	83,592,334.40	92,438,531.80	
2022 年	41,344,372.81	41,344,372.81	
2023 年	43,447,814.60		
合计	395,069,735.26	360,690,491.8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2,023,500.00	10,048,600.00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注）	22,882,181.78	22,882,181.78
合计	24,905,681.78	32,930,781.78

注：该工程系唯美电力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鹏天然气公司”)共建。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在该工程所涉及的项目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前，其所有权属于双方共有，待相关项目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大鹏天然气公司将收购 LNG 液化天然气工程，故唯美电力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6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465,85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515,85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票据		51,439,580.56
应付账款	18,065,898.69	15,094,912.60
合计	18,065,898.69	66,534,493.16

(1) 应付票据情况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51,439,580.56
合计		51,439,580.56

注：本年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上年末：0.00 元）。

(2) 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8,545,427.20	13,670,020.13
电费	906,278.78	811,442.78
其他	8,614,192.71	613,449.69
合计	18,065,898.69	15,094,912.60

(3)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 应付账款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486,690.44	122,588,120.59	122,401,318.66	44,673,492.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50,897.81	11,528,281.24	15,140,071.76	239,107.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五、其他				
合 计	48,337,588.25	134,116,401.83	137,541,390.42	44,912,59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922,487.80	107,454,026.16	105,788,919.86	43,587,594.10
2、职工福利费		613,770.12	613,770.12	
3、社会保险费	273,190.85	4,756,051.36	4,905,607.28	123,634.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515.10	4,252,251.47	4,391,046.18	102,720.39
工伤保险费	23,042.08	138,130.69	150,150.93	11,021.84
生育保险费	8,633.67	365,669.20	364,410.17	9,892.70
其他				
4、住房公积金	698,573.20	7,867,018.24	8,061,733.50	503,857.9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2,438.59	1,897,254.71	3,031,287.90	458,405.4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				
合 计	44,486,690.44	122,588,120.59	122,401,318.66	44,673,492.3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5,780.80	9,680,412.26	9,964,852.58	231,340.48
2、失业保险费	12,720.01	141,353.00	146,165.18	7,907.83
3、企业年金缴费	3,322,397.00	1,706,515.98	5,029,054.00	-141.02
合 计	3,850,897.81	11,528,281.24	15,140,071.76	239,107.29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公司所在地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应交税费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1,215,405.89	3,959,377.93
房产税	2,211,605.38	1,435,820.81
个人所得税	1,251,539.31	2,064,852.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603,884.89	1,405,156.40
增值税	508,589.03	5,660,770.59
其他	209,015.05	911,781.03
合计	16,000,039.55	15,437,758.76

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608,290.72	3,006,993.33
其他应付款	61,483,590.71	83,214,183.57
合计	63,091,881.43	86,221,176.90

(1) 应付利息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0,826.19	108,741.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57,464.53	2,898,252.14
合计	1,608,290.72	3,006,993.33

(2) 其他应付款情况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30,866,827.67	24,040,896.76
质保金	8,285,192.04	13,632,891.13
预提费用	6,867,153.90	34,865,705.80
材料款	5,453,034.68	
设备款	457,760.33	439,237.63
土地使用费	348,534.19	423,005.75
董事会经费		479,659.27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	9,205,087.90	9,332,787.23
合计	61,483,590.71	83,214,183.57

②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③应付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十、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④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计人民币 21,287,389.24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035,222.17 元)，主要系预提费用、工程设备款及质保金。

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1）		32,400,000.00
合 计		32,400,000.00

21、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5,940,000.00	58,34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400,000.00
合计	25,940,000.00	25,940,000.00

22、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6,726,232.38	26,788,590.38	注
合计	26,726,232.38	26,788,590.38	

注：2013 年 11 月 29 日，深圳协孚与嘉华建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嘉华建筑”）就深圳协孚、惠东协孚与惠东稔山镇政府及其下属的稔山集团就亚婆角码头权益归属及划分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深圳协孚将人民币 12,500,000.00 元存入共管账户担保，另外深圳协孚将持有的惠东协孚 20%股权质押给嘉华建筑，质押期限为两年，质押担保债权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本公司预计与该事项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 27,500,000.00 元。2014 年至 2018 年整体发生律师费用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费用 773,767.62 元，期末余额人民币 26,726,232.38 元。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种 类	金 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4,381,604.17	其他收益	4,381,604.17
低氮改造项目补助	2,586,861.73	其他收益	2,586,861.73
南山区工业增加值奖励项目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其他收益	647,002.92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其他收益	255,000.00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147,333.34	其他收益	147,333.34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4,037.32	其他收益	114,037.3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	61,176.48	其他收益	61,176.48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34,560.00	其他收益	34,560.00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018 年度节能减排资助款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其他	1,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
其他	78,000.00	营业外收入	78,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24、递延收益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1,948,231.12	37,510,000.00	3,845,971.79	75,612,259.33	
合 计	41,948,231.12	37,510,000.00	3,845,971.79	75,612,259.33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 相关
			计入营业 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 益	冲减成 本费用	其他 减少		
低氮改造项目补 助	28,274,503.83			2,586,861.73			25,687,642.10	与资产相关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9,019.56			61,176.48			147,843.08	与资产相关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8,745,279.79			647,002.92		8,098,276.87	与资产相关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3,336,250.00			255,000.00		3,081,25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912,297.94			114,037.32		798,260.62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470,880.00			34,560.00		436,32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32,880,000.00		147,333.34		32,732,666.66	与资产相关
热电联产项目		4,630,000.00				4,63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1,948,231.12	37,510,000.00		3,845,971.79		75,612,259.33	

2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2,762,596.00						602,762,596.00

2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33,035,439.62			233,035,439.62
其他资本公积	129,735,482.48			129,735,482.48
合计	362,770,922.10			362,770,922.10

27、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0,158,957.87			310,158,957.87
任意盈余公积	22,749,439.73			22,749,439.73
合计	332,908,397.60			332,908,397.60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0,176,169.69	644,271,987.2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0,176,169.69	644,271,987.2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3,766.12	15,904,182.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9,429,935.81	660,176,169.69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78,841,697.58	1,750,795,731.12	2,040,134,442.78	1,874,139,265.32
其他业务	6,095,411.42	1,357,596.08	5,632,388.96	423,723.62
合计	1,884,937,109.00	1,752,153,327.20	2,045,766,831.74	1,874,562,988.94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8,452.65	3,944,215.76
教育费附加	2,992,379.14	3,052,200.62
房产税	2,773,508.22	2,483,900.29
印花税	1,278,024.52	1,354,763.00
环境保护税	408,455.52	
土地使用税	216,473.76	2,069,077.8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车船使用税	36,026.56	45,579.36
合计	11,443,320.37	12,949,736.8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干泥处置费	2,544,476.93	2,327,736.30
工资、福利及社保	691,816.59	468,902.16
交际费	201,223.00	21,494.0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116,509.43	37,735.85
财产保险费	50,318.44	61,684.24
车队费用	22,500.00	28,143.00
劳保费	18,102.82	25,682.54
租赁费	18,000.00	14,400.00
住房公积金	15,087.50	13,334.40
差旅费	13,014.07	11,453.98
福食费	10,500.00	10,200.00
检验费	9,764.17	21,839.62
通讯费	4,500.00	3,600.00
合计	3,715,812.95	3,046,206.09

32、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47,890,400.95	58,560,298.50
租赁费	6,323,522.54	6,831,120.60
折旧费	4,764,036.42	3,157,995.22
车队费用	3,665,196.55	3,723,234.00
交际费	3,411,512.74	3,394,154.23
福食费	3,120,617.29	2,669,404.6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修理费	2,930,434.16	295,895.67
中介机构费	2,350,265.20	2,784,600.20
无形资产摊销	1,876,332.67	2,013,716.49
通讯费	1,169,925.27	1,302,419.20
办公费	1,063,065.17	449,676.89
企业文化费	946,618.31	189,449.00
差旅费	946,488.78	762,086.49
物业管理费	941,367.40	899,316.57
董事会费	796,816.58	2,178,075.90
股证费	627,503.93	1,082,131.77
环保费	143,781.56	1,894,081.17
其他	10,561,812.35	6,833,446.40
合计	93,529,697.87	99,021,102.92

33、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698,416.45	64,140,608.10
减：资本化利息	3,117,772.76	1,996,381.50
费用化利息支出	48,580,643.69	62,144,226.60
减：利息收入	9,503,215.24	9,592,999.08
汇兑损失（收益以“-”填列）	-285,596.77	382,827.81
其他	814,411.75	584,070.34
合计	39,606,243.43	53,518,125.67

34、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385,343.65	-1,412,696.42
合计	385,343.65	-1,412,696.42

35、其他收益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4,381,604.17	2,720,787.33	
低氮改造项目补助	2,586,861.73	3,023,380.31	2,586,861.73
污泥干化项目循环经济扶持基金	647,002.92	647,002.92	647,002.92
污泥干化项目国债补贴	255,000.00	255,000.00	255,000.00
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补贴	147,333.34		147,333.34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114,037.32	114,037.32	114,037.32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款	100,000.00		100,000.00
2018 年度节能减排资助款	1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61,176.48	61,176.48	61,176.48
电机能效提升资助计划	34,560.00	30,240.00	34,560.00
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8,428,575.96	7,052,624.36	4,046,971.79

36、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5,628.45	-2,050,390.78
合计	-2,205,628.45	-2,050,390.78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78,000.00		1,078,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37,862,169.31		37,862,169.31
其他	324,276.72	347,199.40	324,276.72
合计	39,264,446.03	347,199.40	39,264,446.03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19,608.30	454,644.16	1,019,608.3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	111,924.20	1,280.22	111,924.20
合计	1,141,532.50	465,924.38	1,141,532.50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45,687.43	8,613,253.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0,712.39	-25,453.64
合计	15,996,399.82	8,587,799.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449,224.5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112,306.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236.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1,871.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051.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75,880.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905,030.9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其他	
所得税费用	15,996,399.82

40、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38,789,000.00	1,831,999.39
利息收入	9,503,215.24	9,592,999.08
收回往来款	9,251,524.96	397,022,263.30
合计	57,543,740.20	408,447,261.7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付现费用	40,262,754.26	22,433,951.67
其他	25,662,072.31	20,302,562.91
合计	65,924,826.57	42,736,514.58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保证金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保证金	5,170,000.00	23,133,338.86
合计	5,170,000.00	23,133,338.8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52,824.75	377,076.76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5,343.65	-1,412,69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342,237.54	130,794,494.35
无形资产摊销	2,483,245.36	2,610,603.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9,608.30	454,644.1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377,859.72	62,144,22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5,628.45	2,050,390.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0,712.39	-25,45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53,190.20	4,992,369.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86,744.28	338,049,27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12,146.14	-343,235,070.5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63,160.38	196,799,855.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4,956,611.70	411,613,377.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1,613,377.07	1,389,482,327.8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40,0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3,343,234.63	-977,868,950.79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574,956,611.70	411,613,377.07
其中：库存现金	75,645.92	81,491.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4,808,236.06	337,821,258.4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2,729.72	73,710,627.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340,000,00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其他	340,000,000.00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956,611.70	411,613,377.0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72,792.74	保证金
合计	10,872,792.74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50,827.96	6.8632	5,839,402.47
欧元	1,017.87	7.8473	7,987.53
港元	561,024.73	0.8762	491,569.87
新加坡元	5,009.81	5.0062	25,080.11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无合并范围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协孚(注)	深圳市	深圳市	贸易	50.00		设立
新电力	深圳市	深圳市	发电	100.00		设立
中山电力	中山市	中山市	发电	80.00		设立
工程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咨询	100.00		设立
唯美电力	东莞市	东莞市	发电	70.00		设立
环保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工程	100.00		设立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设立
深仓储	中山市	中山市	仓储	80.00		设立
兴德盛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

注：本公司持有深圳协孚 50%的股权，同时在该公司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故本公司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山电力	20.00	-6,515,423.71		-18,998,975.10
唯美电力	30.00	-640,597.33		29,517,420.1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98,062,301.06	554,996,045.40	653,058,346.46	716,297,767.96	31,755,453.99	748,053,221.95
唯美电力	96,642,222.01	496,340,540.51	592,982,762.52	489,961,361.90	4,630,000.00	494,591,361.9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电力	168,596,429.57	592,847,484.20	761,443,913.77	791,720,732.32	32,140,938.38	823,861,670.7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唯美电力	229,231,009.01	528,619,381.52	757,850,390.53	657,323,665.49		657,323,665.49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342,354,122.68	-32,577,118.56	-32,577,118.56	87,221,436.27
唯美电力	373,748,319.27	-2,135,324.42	-2,135,324.42	80,088,365.1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电力	543,470,074.17	-15,454,466.03	-15,454,466.03	56,458,919.73
唯美电力	412,389,910.03	-28,887,156.15	-28,887,156.15	96,220,767.0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惠东协孚	惠州	惠州	码头营运		40.00	权益法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049,044.95	18,254,673.4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05,628.45	-2,050,390.7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205,628.45	-2,050,390.78

注：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协孚将拥有的惠东协孚 60% 的股权受让，丧失控制权之日持有惠东协孚剩余 40% 股权以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下六、43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5，本附注六、21)有关。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

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利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增加 5%	-946,679.70	-946,679.70	-2,755,524.27	-2,755,524.27
减少 5%	946,679.70	946,679.70	2,755,524.27	2,755,524.27

2、信用风险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任何一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达到 50%，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对本公司形成控制关系，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能源集团”）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莞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唯美陶瓷”）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兴中集团”）	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妈湾电力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月亮湾油料公司”）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股份”）	能源集团最终控制人之子公司
深圳市派普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派普科技”）	其他关联方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诚保险”）	其他关联方
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方交易情况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80.89	844.36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惠东协孚	10,205,161.44		11,022,401.44	
惠东协孚共管账户	12,933,737.96		12,829,734.22	
合计	23,138,899.40		23,852,135.66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57,680.33	1,517,717.4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557,680.33	1,557,680.3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557,680.33	1,557,680.33
以后年度	56,613,421.07	58,171,101.39
合计	61,286,462.06	62,804,179.51

2、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批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 2018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以下为所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供电及供热、燃油贸易、其他业务 3 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供电及供热	燃油贸易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769,737,958.96		109,103,738.62		1,878,841,697.58
主营业务成本	1,687,898,425.63		70,193,983.84	7,296,678.35	1,750,795,731.12
资产总额	3,384,630,486.71	128,361,637.07	331,629,724.64	537,473,558.50	3,307,148,289.92
负债总额	1,288,134,563.96	29,926,993.34	44,599,463.62	92,312,109.88	1,270,348,911.04

2、其他事项

无。

十四、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415,180.20	17,599,743.80
合计	50,415,180.20	17,599,743.80

(1) 应收账款情况**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415,180.20	100.00			50,415,180.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0,415,180.20	100.00			50,415,180.2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99,743.80	100.00			17,599,743.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99,743.80	100.00			17,599,743.80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412,291.20	99.99	17,596,854.80	99.98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889.00	0.01	2,889.00	0.02
合计	50,415,180.20	100.00	17,599,743.80	100.00

(3) 本年无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年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50,415,180.2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100.00%，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48,357,217.53	913,646,990.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1,048,357,217.53	913,646,990.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781,666.46	1.56	16,781,666.4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7,804,935.64	97.41			1,047,804,93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00,258.87	1.03	10,547,976.98	95.02	552,281.89
合计	1,075,686,860.97	100.00	27,329,643.44	2.54	1,048,357,217.53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16,781,666.46	1.78	16,781,666.46	10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912,842,428.58	97.01			912,842,428.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其他应收款	11,352,538.87	1.21	10,547,976.98	92.91	804,561.89
合计	940,976,633.91	100.00	27,329,643.44		913,646,990.47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14,311,626.70	14,311,626.70	100.00	无法收回
个人所得税	2,470,039.76	2,470,039.76	100.00	无法收回
合计	16,781,666.46	16,781,666.46	100.00	

B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宿舍款	2,083,698.16	1,736,004.16	83.31
应收押金	1,517,562.84	1,312,974.95	86.52
应收个人款项	7,498,997.87	7,498,997.87	100.00
合计	11,100,258.87	10,547,976.98	95.02

②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③本年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④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9,794,796.18	13.93	294,822,751.50	31.33
1 至 2 年	279,937,466.31	26.02	224,125,985.68	23.82
2 至 3 年	224,125,985.68	20.84	67,673,287.81	7.19
3 年以上	421,828,612.80	39.21	354,354,608.92	37.66
合计	1,075,686,860.97	100.00	940,976,633.91	100.00

⑤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山电力	子公司	601,209,603.84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55.89
唯美电力	子公司	435,904,830.13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40.52
环保公司	子公司	5,703,462.76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0.53
工程公司	子公司	2,219,491.59	1 年以内	0.21
新加坡公司	子公司	1,521,871.99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0.14
合计		1,046,559,260.31		97.29

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山电厂	关联方	601,209,603.84	1 年以内至 3 年以上	55.89	
唯美电力	关联方	435,904,830.13	3 年以内	40.52	
惠阳县康泰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4,311,626.70	3 年以上	1.33	14,311,626.70
深南环保	关联方	5,703,462.76	3 年以内	0.53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2,470,039.76	3 年以上	0.23	2,470,039.76
合计		1,059,599,563.19		98.5	16,781,666.46

3、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91,982,849.76	388,641,684.76	303,341,165.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91,982,849.76	388,641,684.76	303,341,165.00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深圳协孚	26,650,000.00			26,650,000.00		
新电力	71,270,000.00			71,270,000.00		
中山电力	410,740,000.00			410,740,000.00	347,745,035.00	347,745,035.00
工程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唯美电力	115,319,049.76			115,319,049.76	40,896,649.76	40,896,649.76
新加坡公司	6,703,800.00			6,703,800.00		
环保公司	55,300,000.00			55,300,000.00		
合计	691,982,849.76			691,982,849.76	388,641,684.76	388,641,684.7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426,185.97	730,133,603.64	632,907,861.34	674,545,439.01
其他业务	133,534,765.04	14,000,614.54	84,814,060.10	7,660,137.38
合计	785,960,951.01	744,134,218.18	717,721,921.44	682,205,576.39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4,97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44,913.53	
小计	42,169,885.32	
所得税影响额	6,525,056.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75,815.02	
合计	32,769,013.41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8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9	-0.02	-0.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